

## 大公关于关注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监管函的公告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冀中能源”）于债券市场发行“17冀中01”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大公评定冀中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+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“17冀中01”信用等级为AAA。

大公关注到，2022年1月26日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对冀中能源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对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》（公司部监管函【2022】第19号）称，冀中能源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分别被2021年6月18日、2021年9月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否决，直到2021年12月30日，该议案才获股东大会通过。冀中能源2021年1月至11月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83.62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.71%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0.2.5条、第10.2.11条的规定。深圳证券交易希望冀中能源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，提醒冀中能源及全体董事、监事

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大公认为，上述事项目前未对冀中能源经营活动和信用水平产生重大影响。大公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，并与冀中能源保持联系，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其信用水平可能产生的后续影响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2022年1月30日